

百岁老人长寿金、高龄老人津贴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为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提高全市百岁老人、高龄老人的人的幸福指数，根据兴市府函【2015】37 号文件精神，对全市 80 周岁以上户籍老人发放高龄津补贴，80-89 岁高龄津贴每人每年 200 元；90-99 岁高龄津贴每人每年 300 元；百岁老人每人每年 3600 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兴宁财政拨入 646.215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用于我市 2023 年 80-99 周岁高龄老人补(津)贴支出 595.545 万元，百岁老人长寿金支出 50.67 万元，已支付完毕。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持续保障百岁老人、高龄老人生活质量，提高百岁老人、高龄老人幸福指数。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满分 25 分, 自评得分 25 分)

扎实做好低高龄老人补贴发放工作, 符合发放条件的对象应发尽发。80-99 周岁高龄老人、百岁老人符合条件补贴人数覆盖率 100%;

(2) 质量指标。(满分 25 分, 自评得分 25 分)

80-99 周岁高龄老人、百岁老人发放资金到位率 100%。

(3) 时效指标。(满分 25 分, 自评得分 25 分)

80-99 周岁高龄老人、百岁老人发放资金及时率 100%。

(4) 成本指标。(满分 25 分, 自评得分 25 分)

按照省市相关要求, 做好相关资金资金测算工作, 合理使用资金。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财政资金的投入有力推动了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质量的提高, 带动了社会资本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投入。

(2) 社会效益。及时发放高龄老人津贴, 保障全市户籍内高龄老人津贴, 促进社会安定、和谐, 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完善我市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 推动老年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

(3) 生态效益。无

(4) 可持续影响。有效改善老年人生活质量，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高龄老人满意度 $\geq 90\%$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